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柳州爱心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y1g2c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爱心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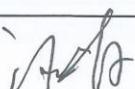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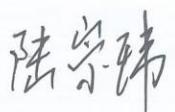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CKHBRY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岸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岸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岸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56010443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娟	20220503545000000003	BH0150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崇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建议	BH0259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56010443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爱心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汪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5000000003，信用编号 BH01509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陆崇玮（信用编号 BH025950）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0日



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进行试运营，应补充项目涉及违规建设处罚及环保合法履行手续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依据	已补充完善，详见 P14
2	按《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要求，核实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10m;污水处理站区域宜设置围栏，高度不宜小于2m)；明确项目过渡期及过渡期后的相应要求。	已完善，详见 P2~3。
3	补充完善项目试运营以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达标排放情况、医疗废物分类及处置情况，补充调查项目目前是否存在环境问题，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明确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时限。	已完善，详见 P14、P34。
4	完善拟建项目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核实废水污染源强，完善工程分析内容；进一步提出可行的废水处理措施(包括医疗废水及雨污收集、处理措施)。	已完善，详见 P7~8、P24、P26~28
5	补充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处置情况；拟建项目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补充相关评价内容，提出管控措施要求，补充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已核实完善，详见 P4、P20、P37
6	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核实现有项目及拟建项目固废分类及处理处置情况，进一步明确处理处置措施；补充按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完善项目固废管控要求及台账记录要求	已完善，详见 P34
7	核实环保投资；按照相关要求明确项目自行监测要求等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补充完善，详见 P12、P23、P24、附图附件

注：修改内容已在文中用下划线标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40
附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1 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第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2 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第二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3 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第三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4 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第四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5 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第五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6 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第六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关系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10 项目污水走向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

附件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6 柳州爱心医院用地说明

附件7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

附件8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及现场照片

附件10 建设单位对环评内容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爱心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50206-04-01-3623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岸龙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南环路 388 号		
地理坐标	(E 109 度 21 分 51.804 秒, N 24 度 15 分 34.7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108 医院 841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比 (%)	2.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开始试运营</u>	用地面积 (m ²)	3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柳江区南环路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江区南环路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的功能定位为柳州市现代大型综合商贸物流园区之一，生态型生活居住综合片区，本项目为精神病专科医院，符合片区的功能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精神病专科医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的“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南环路388号，租用柳州市金岭汽车配件厂的综合办公大楼及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柳江区南环路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位于二类居住用地。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根据租赁合同（附件3），项目租赁闲置综合办公大楼、厂房改建医院，已获得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同意，符合要求。</p> <p><u>根据以上资料，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柳州爱心医院用地情况说明“柳州爱心医院由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性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对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柳州爱心医院，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广西柳州市爱</u></p>
---------	--

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 5 年过渡期内变更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到期如未变更土地用途，商此产生的影响和一切后果均由该公司自行承担。”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乐贝多幼儿园距离为 14.34m，最近病房约 20m，污水处理站周边为医院围墙，高度 4m，符合《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 中“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污水处理站区域宜设置围栏，高度不宜小于 2m”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政策、标准要求，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49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39 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9 个。

本项目位于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南环路 388 号，根据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属于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根据《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 号) 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项目为精神病专科医院，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鼓励建筑装修、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项目未使用燃煤小锅炉、柴油货车；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综合办公大楼、厂房内进行装修作业，将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项目不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项目不属于建筑装修、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	符合
	2. 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入水体。	项目污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	符合
	3.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完善既有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	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2)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行对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区域水电资源丰富，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精神病专科医院，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不属于《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符合相关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柳江，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情况如下：	
	1) 一级保护区：	
	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	
	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	
	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2) 二级保护区：

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

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3) 准保护区：

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②新圩江淮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项目不涉及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柳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的距离约 6.5k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南环路 388 号的综合办公大楼及厂房建设柳州爱心医院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 3333.33m²，计划建成有固定床位 120 张的专科医院，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450206-04-01-36232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精神病专科医院，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和有关资料收集工作，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建设性质、污染特征和区域环境状况，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导则和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柳州爱心医院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p> <p>地理位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南环路 388 号，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21 分 51.804 秒，北纬 24 度 15 分 34.790 秒</p> <p>用地面积：<u>3600m²</u>，其医院占地面积 3333.33m²，266.67m²为医院与柳州市金岭汽车配件厂共用场地，主要用于停放医疗废物转运车辆。</p> <p>建设内容及规模：<u>拟建成拥有固定床位 120 张固定床位的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u></p> <p>建设现状：目前已建设完成。</p>
------	--

项目组成见下表 2。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门诊住院综合楼	位于场地北部，占地面积约 1013.94m ² ，6 层，其中第一层租用中西部，未租用部分为鑫烨福超市（约 250m ² ）；2~6 层整层租用。第一层主要为门诊、心电图、脑电图、B 超、中医诊室、心理咨询室、精神病诊室、挂号、收费、药房、药库等；第二层病房、化验室、男淋浴等；第三层病房、文娱棋牌活动室、女淋浴等；第四层主要为病房、工疗室、预防保健室、抢救室、男淋浴等；第五层主要为电休克室、音乐治疗室、脑电生物反馈室、沙盘治疗室、心理咨询与治疗室、工疗室、抢救室、消毒供应室、中医门诊、治疗室、病房、情报资料室、病案室、女淋浴等、第六层主要为洗衣区、晾衣区、消防水池、仓库、会议室、办公室、会客室、病案室等。
辅助工程	院内综合服务部	位于场地西南部，占地面积 72m ² ，1 栋 1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72m ² 。
	会见室	位于场地西南部（院内综合服务部东面），占地面积 24m ² ，1 栋 1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4m ² 。
	食堂	位于场地东部，占地面积 620m ² ，1 栋 1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620m ² 。
	门卫室	位于场地西南部（院内综合服务部南面），占地面积 15m ² ，1 栋 1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5m ² 。
	配电房	位于场地西南部（院内综合服务部北面），占地面积 85m ² ，1 栋 1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85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拉堡镇电网供给，医院配置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为 30kW。
	供水	接自拉堡镇市政供水管网，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院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医疗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废气	医院的消毒为紫外线消毒以及医用酒精消毒；各楼层及科室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来除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投加除臭剂处理。
	噪声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专用机房墙体隔声。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来自病人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污物暂存间），面积为 6m ²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及时消毒，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该医院不设传染病科、放疗科和核医学科及相关病区。

3、床位与接诊能力

项目拟设置床位 120 张，预计的门诊接诊人次按 50 人/d 计算，则年接诊人数 18250 人/a。

3、项目医疗用品、试剂及耗材

项目医疗用品及试剂清单用量见下表。

表 3 医疗用品、试剂清单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效成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贮存地点
1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	50 双/盒	10 盒	5 盒	仓库
2	医用酒精	75%乙醇	500L/瓶	10 盒	5 盒	仓库
3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	25KG/桶	1.314t	0.125t	污水处理站设备房

表 4 检验科所用试剂及耗材一览表

检验内容	名称	使用量
生化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试剂盒	15 盒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试剂盒	15 盒
	直接胆红素(DBIL) 检测试剂盒	15 盒
	总胆红素(TBIL) 检测试剂盒	15 盒
	总蛋白(TP) 试剂盒	15 盒
	白蛋白(ALB) 试剂盒	15 盒
	γ-谷氨酰转移酶(γ-GT) 试剂盒	15 盒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ALP) 试剂盒	15 盒
	总胆汁酸(TBA) 试剂盒	15 盒
	胆碱酯酶(CHE) 试剂盒	16 盒
	尿酸(UA) 试剂盒	16 盒
	尿素(UREA) 试剂盒	16 盒
	肌酐(CREA) 试剂盒	16 盒
	甘油三脂(TG) 试剂盒	20 盒
	总胆固醇(TC) 试剂盒	20 盒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试剂盒	20 盒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试剂盒	20 盒
血球	肌酸激酶(CK) 试剂盒	16 盒
	乳酸脱氢酶(LDH) 试剂盒	16 盒
	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 试剂盒	16 盒
其他试剂及耗材	葡萄糖(GLU) 试剂盒	20 盒
	稀释液	20 件
	溶血剂	25 瓶
	清洗液	25 瓶
其他试剂及耗材	尿干化学试纸条	15 筒
	尿杯	1600 支
	采血针	2600 支
	采血管	15000 支
	擦镜纸	1 本

	塑料吸管	30 包
	加样枪/移液器	1 把
	移液器吸嘴	2000 支
	试管架	5 个
	离心管（带抗凝）	3000 只
	微量吸管	12 筒
	洗耳球	1 个
	载玻片	10 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检验室不使用含铬、氰化物等有害物质的试剂。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除颤仪	台	1
2	床旁心电图机	台	1
3	脑电图机	台	1
4	脑电地形图仪器	台	1
5	全自动生化仪器	台	1
6	急救设备	台	3
7	供氧装置	台	3
8	洗胃机	台	2
9	心电监护仪	台	3
10	血球计数仪	台	1
11	自动化分析仪	台	1
12	离心机	台	1
13	吸痰仪	台	2
14	尿液分析仪	台	1
15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16	高压灭菌装备	台	1
17	常规处置器械	台	3
18	紫外线灯	台	15
19	药品阴凉柜	台	2
20	电冰箱	台	4
21	洗衣机	台	2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住宿人数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一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6、水平衡

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确定项目用水量，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

表 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排水量		损耗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门诊用水	15L/(人·d)	50人	0.75	273.75	0.60	219.00	0.15	54.75
2	住院病人用水	250L/(床·d)	120床	30.00	10950.00	24.00	8760.00	6.00	2190.00
3	医务人员用水	150L/(人·d)	20人	3.00	1095.00	2.40	876.00	0.60	219.00
	不住宿	50L/(人·d)	50人	2.50	912.50	2.00	730.00	0.50	182.50
4	检验室用水	/	/	0.30	109.50	0.24	87.60	0.06	21.90
5	食堂用水	20L/(人·次)*	470(人·次)*	9.40	3431.00	7.52	2744.80	1.88	686.20
6	洗衣用水	60L/kg	2kg/(床·d)	14.40	5256.00	11.52	4204.80	2.88	1051.20
合计				60.35	22027.75	48.28	17622.20	12.07	4405.55

注：“*”住院病人、住宿医务人员按一天3次、不住宿医务人员按一天1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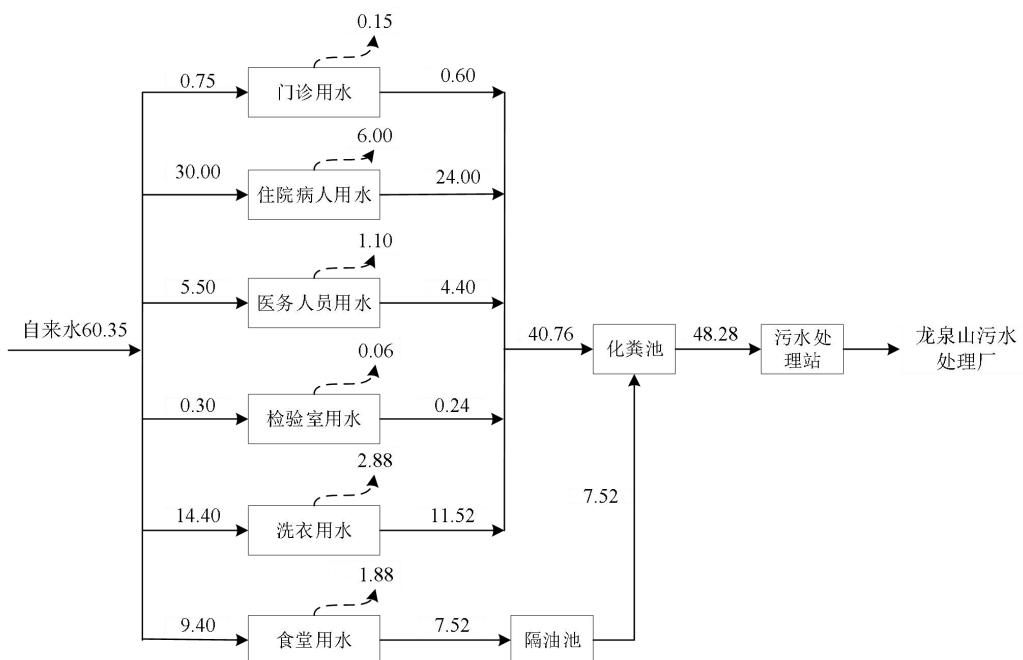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项目场地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现状已建设完成，开始运营。项目东面为1栋私人居民楼；南面为柳州市润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西面为道路，隔道路为乐贝多幼儿园；北

面为南环路。

场地北部为门诊住院综合楼，东部为食堂，西部会见室、门卫室、院内综合服务部、配电房，会见室位于院内综合服务部东面、门卫室位于院内综合服务部南面、配电房位于院内综合服务部北面。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加盖+投加除臭剂	2
污水治理	化粪池	<u>2</u>
	隔油池	<u>2</u>
	污水处理站	<u>25</u>
	污水管	<u>1</u>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污物暂存间）、垃圾桶	5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专用机房墙体隔声	2
总计	/	39

一、工艺流程图

1、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将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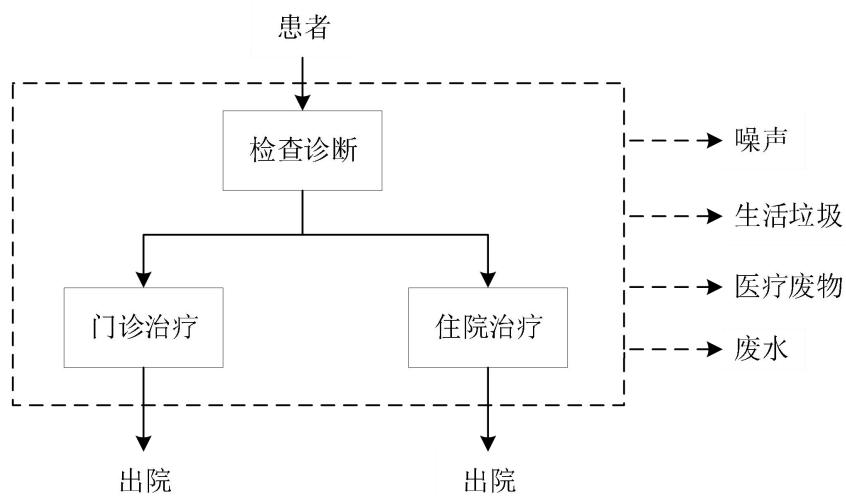


图 2 营运期医疗服务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拟建项目主要从事医疗服务，本项目运营期开展医疗服务时主要产污环节为病人在进行检查后接受门诊治疗和住院治疗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治疗过程的医疗废物以及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产生的污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废气（医疗消毒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人员活动噪声。

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时段	项目	污染物	污染工序
运营期	废气	医疗消毒异味	消毒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发电
	废水	医疗废水	治疗过程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食堂废水	食堂
		洗衣废水	洗衣
	噪声	噪声	风机、水泵等
	固废	医疗废物	治疗过程
		检验室废液	检验室
		污泥	污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已经部分建成并进行试运营，项目试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广西融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编制了《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2502210501-1），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9 本项目试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表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由于项目试运营期间床位使用率仅为50%，因此监测结果不作为后文污水排放浓度的数据使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试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

本项目处于试运营期间，尚未进行污水站污泥清掏，污泥清掏前应对污泥进行监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及时消毒，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试运营期间废水达标排放，未收到违规建设处罚，未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空综合办公大楼、厂房内进行建设，现有综合

办公大楼、厂房原为柳州市金岭汽车配件厂员工办公楼、汽车配件生产厂房，柳州市金岭汽车配件厂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冲压、焊接、涂装和总装，排放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涂装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办公楼、生产厂房空置已久，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南环路 388 号，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柳江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各因子现状浓度详细见下表。						
	表 1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并结合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平地屯设置监测点位。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点位详见表 10。							
表 11 监测点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相对项目位置及距离	选点依据 (风向位置)
		东经	北纬				
1#	平地屯	109.3652	24.2556	2024 年 5 月 4 日~6 日	氨、硫化氢和 臭气浓度	南面 380m	主导风向下 风向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氨	1 小时平均值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值					
臭气浓度	1 小时平均					

注：表格中监测结果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未检出浓度占标率以“1/2 检出限/标准值”计算。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氨、硫化氢的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无环境质量标准，不进行评价。

2、地表水环境

柳州市地表水国考断面 10 个：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板洲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区控断面 8 个：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秧湾断面，龙江的龙岩断面，柳江的沙煲滩（洛维）、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断面、北之江的石山屯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市控断面 6 个：寻江的木洞屯，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三门江大桥断面，洛清江的窑上大洲（甘州）、对亭断面。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浪溪江、贝江口、露塘断面）、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象州运江老街、渔村、旧街村、脚板洲）。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居民楼以及乐贝多幼儿园等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2024 年 5 月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保护目标进行了现状监测。居民楼以及乐贝多幼儿园北临南环路，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南环路是交通主干线为 4a 类

声环境功能区，居民楼以及乐贝多幼儿园位于南环路 30m 范围内且邻路一排，因此居民楼以及乐贝多幼儿园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监测结果如下：

表 13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私人居民楼	2024.5.6	68	70	达标	50	55	达标
2#乐贝多幼儿园		68		达标	4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私人居民楼以及乐贝多幼儿园现状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在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南环路 388 号现有楼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状况

项目为精神病专科医院，不使用含铬、氰化物等的试剂，场地硬化，污水处理站等设有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声环境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如下。

表 1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评价范围内)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饮用水
1	1#私人居民楼 (1 栋)	居住区/2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4a 类区	东面	邻近	自来水
2	乐贝多幼儿园	幼儿园/100 人		西面	22	
3	江隆金都	居住区/900 人		东面	185	
4	宏发社区	居住区/2000 人		东、东北面	220	
5	2#私人居民楼 (1 栋)	居住区/5 人		南面	140	
6	平地屯	居住区/50 人		南面	400	
7	松花岭小区	居住区/800 人		西面	80	

8	南环路北面私人居民区	居住区/500人		北面	55	
---	------------	----------	--	----	----	--

2、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在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南环路 388 号现有楼房内建设，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①污水处理站异味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表 单位：mg/m³

排放标准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1.0	0.03	1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②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75%（中型）。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其修改单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0.4 mg/m³、氮氧化物 0.12 mg/m³、颗粒物 1.0 mg/m³。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pH、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排放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	--------------------	----	-----	------------------	----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5000	6~9	250	100	60	-	20
注：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面邻近南环路，南环路为4a类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功能区”。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为6层，因此，项目东、南、西面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北面厂界、1#居民楼、乐贝多幼儿园噪声执行4类标准，限值见表16。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东、南、西面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北面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4、固体废物

项目污水处理站清掏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表 18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 病菌	肠道病 毒	结核杆 菌	蛔虫卵死 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 医疗机构	100	/	/	/	95

项目生活垃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以及《“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 NOx、VOCs、COD 及 NH₃-N。</p> <p>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 COD、NH₃-N 的总量指标已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项目不需另外申请。</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属于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因此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建设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医疗消毒异味</p> <p>医院通过化学消毒来阻断病原体传播，在杀灭病毒同时会产生消毒水异味，消毒水异味经抽排气扇排至大气中，经空气稀释扩散，为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环评要求在保持综合楼内通风良好，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医院内消毒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污水处理站废气</p> <p>参考美国 EPA 对类似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根据项目污水产排情况，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BOD₅ 去除量为 1.43t/a，则项目污水处理站 NH₃ 产生量为 0.0044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2t/a。项目产生 NH₃、H₂S 的处理设备均加罩或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逸散到大气中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 的浓度很低。</p> <p>③食堂油烟废气</p> <p>项目食堂食用油用量按 30g/人计，食堂就餐人数按 190 人/d 计，用油量 2.081t/a。油烟挥发量按 3%计，得到油烟产生量为 0.062t/a。食堂每天工作时间按 6h 计，食堂油烟排风量为 4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7.13mg/m³，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去除率 75%），排放的油烟浓度为 1.78mg/m³，排放量为 0.016t/a，净化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p> <p>④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p> <p>项目配置 1 台 3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组使用时产生燃油废气，废气中含有烟尘、SO₂、NO_x 等大气污染物，项目设置有专用</p>

的发电机房和排烟管道，将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引至发电机房外排放。

备用发电机采用优质柴油作为燃料，其使用频率很低，只有当外电停止供电时方启用。备用柴油发电机年使用时间约为 48h，30kW 的柴油发电机每小时耗油量约 11.77L，约为 9.83kg（1L 柴油约 0.835kg），柴油发电机年耗油量约为 0.47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燃油发电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25 千克/吨-原料、二氧化硫 4.21 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 3.41 千克/吨-原料，则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012 t/a、二氧化硫 0.00199 t/a、氮氧化物 0.00161 t/a。柴油发电机组尾气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发电机房外排放。项目使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频率较低，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的燃油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产生影响为短暂性影响，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达标分析

参考《高阳康健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4 月），高阳康健精神病医院病床 150 张，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根据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下风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0.116~0.133mg/m³、0.001~0.004mg/m³、<10，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本项目与高阳康健精神病医院规模相似，废气处理工艺一致，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每季度一次

2、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院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医务人员废水、检验室废水、食堂废水、洗衣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2条：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合并处置排放，因此全部属于医疗机构污水。

根据表 6 估算，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为 $17622.20 \text{ m}^3/\text{a}$ ($48.28 \text{ m}^3/\text{d}$)。项目不设传染科，检验科化验均为常规简单化验，主要承担临床检验尿、便及常见液体分泌物常规分析，所用检测试剂为常规试剂，检验室采集的样本直接进入仪器进行分析，试剂滴在器皿上处理样本，最后作为固体废物处理，不产生酸碱废水，在运营过程中无含氰废水、含汞废水、含铬废水，无特殊医疗废水产生；项目不设置专业牙科，不涉及银汞合金等补牙材料，无含汞等重金属废水产生。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3）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text{COD}_{\text{Cr}} 150 \sim 300 \text{ mg/L}$ 、 $\text{BOD}_5 80 \sim 150 \text{ mg/L}$ 、 $\text{SS} 40 \sim 120 \text{ mg/L}$ 、 $\text{NH}_3\text{-N} 10 \sim 50 \text{ mg/L}$ 、粪大肠杆菌 $1.0 \times 10^6 \sim 3.0 \times 10^8 \text{ 个/L}$ ，本项目各污染物取值 $\text{COD}_{\text{Cr}} 300 \text{ mg/L}$ 、 $\text{BOD}_5 150 \text{ mg/L}$ 、 $\text{SS} 120 \text{ mg/L}$ 、氨氮 5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3.0 \times 10^8 \text{ 个/L}$ 、动植物油 100 mg/L 。

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医疗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0 \text{ m}^3/\text{d}$ ，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参考《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ClO_2 消毒处理中小型医院废水的效果分析》

(陶星名等人, 2012 年 8 月): COD、BOD₅、SS、氨氮, 去除率分别为 74%~83%、89%~93%、71%~81%、≥32.7%; 同时参考《二氧化氯对医院废水消毒的研究》(陈立奇, 2016 年)) 二氧化氯消毒对粪大肠菌群数的消除效率高达 100%。综合上述资料及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站设计材料, 本次去除效率保守取值为 COD_{Cr}70%、BOD₅80%、SS70%、氨氮 32%、粪大肠菌群数 99.999%、动植物油 8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机构污水	pH	17388.60	类比法	6~9 (无量纲)	/	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	/	6~9 (无量纲)	/	间接排放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0	5.29		70.00%	90.00	1.59		
	BOD ₅			150	2.64		80.00%	30.00	0.53		
	SS			120	2.11		70.00%	36.00	0.63		
	NH ₃ -N			50	0.88		32.00%	34.00	0.60		
	粪大肠菌群数			3.00×10 ⁸ (MPN/L)	/		99.999%	3000 (MPN/L)	/		
	动植物油			100	1.76		80.00%	20.00	0.35		

注: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3), 医疗废水中的污染物重点关注 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 另食堂污水中动植物油含量较大, 故本次评价核算上述污染物的源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规定的其他污染因子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α、总β不涉及, 色度、总余氯等由于缺乏相关文献研究, 故本次不对其进行分析核算, 在下文监测计划中,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的要求, 对其排放进行要求。

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19。

表 21 企业总排口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总量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动植物油
企业总排	17388.60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90	30	36	35	3000	20
		排放量 (t/a)	/	1.59	0.53	0.63	0.60	/	0.3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mg/L)	6~9 (无量纲)	≤250	≤100	≤60	-	≤5000 (MPN/L)	≤20

口		pH、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0。										
表 2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企业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 109°21'50.654"	N 24°15'34.44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医疗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50m³/d，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为医疗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前预处理的可行技术。

②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可行性分析

参考《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ClO₂消毒处理中小型医院废水的效果分析》(陶星名等人，2012年)中，COD、BOD₅、SS、氨氮，去除率分别为74%~83%、89%~93%、71%~81%、≥32.7%；同时参考《二氧化氯对医院废水消毒的研究》(陈立奇，2016年)，二氧化氯消毒对粪大肠菌群数的消除效率高达100%，因此，本项目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去除率分别为70%、80%、70%、32%、99.999%、80%可行。

③废水达标分析

参考《高阳康健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4月)，高阳康健精神病医院病床150张，医疗废水经“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中预处理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3 类比企业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时间 2024.3.14~2024.3.15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pH	无量纲	7.7~7.8	6~9
SS	mg/L	36~44	60
COD	mg/L	98~117	250
BOD ₅	mg/L	31.2~40.2	100
氨氮	mg/L	21.6~25.4	/
总磷	mg/L	0.71~0.74	/
总氮	mg/L	36.5~38.3	/
石油类	mg/L	ND~0.08	20
动植物油	mg/L	0.41~0.68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800	5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07~1.132	10
总余氯	mg/L	2.82~3.20	2~8

通过类比，本项目与高阳康健精神病医院规模相似，废水处理工艺一致，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放的各污染物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故处理措施满足处理要求。

(3)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²。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A²/O 生物处理+紫外消毒”工艺。

2019 年，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³/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

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号）文予以批复。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工程提升出水水质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类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2023年开始施工，目前尚未提标完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南环路388号，在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市政管网已建设完善。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总规模为35万m³/d，根据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可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2023年生产负荷为68.78%，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47.64m³/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比例很小，根据《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00768942839U005Q），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物，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企业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2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风机、提升水泵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 (A) 左右。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主要噪声源源强声级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声级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h)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 距离/m
1	提升水泵1	/	80	基础	83.73	93.51	1	1	75.49	24	10	59.49	1
2	提升水泵2	/	80	减振、厂房 隔音等	83.67	94.2	1	1	75.49	24	10	59.49	1
3	风机	/	85		79.5	95.67	1	1	80.40	24	10	64.40	1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计算模型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场界噪声进行预测。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 (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②预测点设置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1#居民楼、乐贝多幼儿园，本次评价选择项目场地的厂界、1#居民楼、乐贝多幼儿园作为噪声预测点。

③评价标准

项目东、南、西面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2类标准；项目北面厂界执行GB12348-2008的4类标准；1#居民楼、乐贝多幼儿园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

④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22.05	22.05	60	50
南面厂界	28.37	28.37	60	50
西面厂界	45.61	45.61	60	50
北面厂界	30.09	30.09	70	55

表 27 营运期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居民楼	21.99	21.99	68.00	50.00	68.00	50.01	70	55
乐贝多幼儿园	29.29	29.29	68.00	49.00	68.00	49.05	70	55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项目东、南、西面厂界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项目北面厂界达到4类标准；1#居民楼、乐贝多幼儿园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噪声未纳入噪声管理，因此，不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要求。

4、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

①来自病人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含有害物质的固体废物

项目共设床位120张，门诊病人50人/d，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疗养院医疗废物：住院病人医疗废物的产生系数为0.5kg/(床·d)、来诊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按0.1kg/(人·d)计算，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23.73t/a。医疗废物主

要来自病人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含有害物质的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项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收集，由专人管理，将医疗废物送至医院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处理废水时会产生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污泥计算公式：

$$S=rk_2P+k_3C$$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80%的污泥产生量，t/a；

k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学污泥产生系数，1.06吨/吨-化学需氧量去除量；

k₃：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污水处理集中设施的物理或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取4.533吨/吨-絮凝剂使用量；

r：进水悬浮物浓度修正系数，取1.6；

P：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去除总量，2.82吨/年；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取0.02。

计算得出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4.8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污泥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841-001-01，污泥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2）检验室废液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实验室废液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841-005-01，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在处理食堂废水时会产生废油，主要为动植物油，隔油池去除动植

物油效率约为 60%，动植物油去除量为 1.06t/a，因此本项目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1.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7-09，隔油池废油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4）生活垃圾

住院病人和住宿医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床•d）计算，项目建成后床位 120 张、住宿医护人员 20 人，则住院病人和住宿医护人员生活垃圾为 51.10t/a；项目不住宿医护人员人数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则医护生活垃圾为 9.13t/a；项目每天接待门诊病人 50 人，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计算，则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为 1.83t/a。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62.0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每天产生的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0.2 t（73 t/a），餐厨垃圾委托专门机构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27。

表 28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环节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与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62.0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餐厨垃圾	食堂	73	委托专门机构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28

表 29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环节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与去向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	固态	In/T/C/I/R	23.73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室废液	实验室	HW01 医疗废物	841-005-01	药理性废物	液态	T	0.02t/a	
污泥	废水处理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细菌、病菌和寄生虫等	半固态	In	4.87t/a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隔油池	隔油池	HW09 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动植物油	液态	T	1.06 t/a	由有资质

废油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合计				29.68t/a		/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 841-003-01、841-004-01、 841-005-01	厂区西南角	6m ²	隔离贮存	15t	小于半年
	检验室废液	HW01 医疗废物	841-005-01					

5、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拟建项目在厂区车间西南角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6m²。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防渗层最下层为12cm厚的混凝土,混凝土上覆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¹⁰cm/s),聚乙烯膜上层涂抹防水涂料,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要求执行转移。

②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环境管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 1) 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源头减量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转移情况等。
- 2)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

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 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 加强对贮存容器和贮存设施的维护管理。贮存场地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应根据贮存的危废的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具。

6) 按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完善项目固废管控要求及台账记录。

③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1) 建立医疗废物管理组织，成立医疗废物处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医院负责人担任，指定专人负责医院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工作，由专人负责日常医疗废物回收处理的检查监督，进行医疗废物回收，同时制定本院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医疗废物处理流程图，规范医院的医疗废物处理。

2) 加强医疗废物回收处理贮存设施的配备和保障，配备收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带盖暂存箱，并购买相适应的废物回收袋，医疗废物装黄色垃圾袋，生活垃圾装黑色袋。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

3) 医疗废物由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分类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在规定时间内转送至指定地点，交由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污染物经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项目对地下水以及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由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等防渗层的防渗效果决定。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项目的医疗污水、危险废物在处理或储存过程中因防渗层渗漏或管道破裂等而使废水下渗，污染物会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则可能会引起地下水及土壤受到污染。

为防止污水非正常排放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必需做好防渗处理，以降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防渗层采用人工材料构筑。医疗废物暂存于封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将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垃圾收集点均将进行地面硬化和加棚盖处理，可防渗漏、雨淋，日产日清，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维护，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采取的措施可行。

6、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调查和识别，筛选出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医用酒精和二氧化氯，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25342$ 。

表 31 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柴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仓库	医用酒精	乙醇	1.7	500*	0.0034
污水处理站设备房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	0.125	0.5	0.25
项目 Q 值 Σ					0.25342

注：医用酒精临界量参考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临界量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为柴油发电机房、仓库、污水处理站设备房。风险物质在厂区内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拟建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乙醇属于可燃易燃物质，二氧化氯具有强氧化性，其危害主要是泄露造成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土壤污染，燃烧及爆炸造成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项目备用的柴油、医用酒精、二氧化氯储存量不大，对环境风险的影响较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类型	主要措施
风险源防范措施	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
环境影响途径防范措施	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②项目场地应分区防渗，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一经发现风险物质渗漏，立即处理。
环境敏感目标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时，向当地政府报告，根据预警等级请求外部援助。

(4) 风险结论

项目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罩或加盖密闭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人为噪声等	等效A声级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污泥清掏前应对污泥进行监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及时消毒，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外失、渗漏，不能随意堆放，做好防风防雨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区域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			

	<p>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向当地政府报告，根据预警等级请求外部援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导。</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p> <p>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①需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p> <p>②排污口的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置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污污染物的名称。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3、排污许可管理</p> <p>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4、竣工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p>

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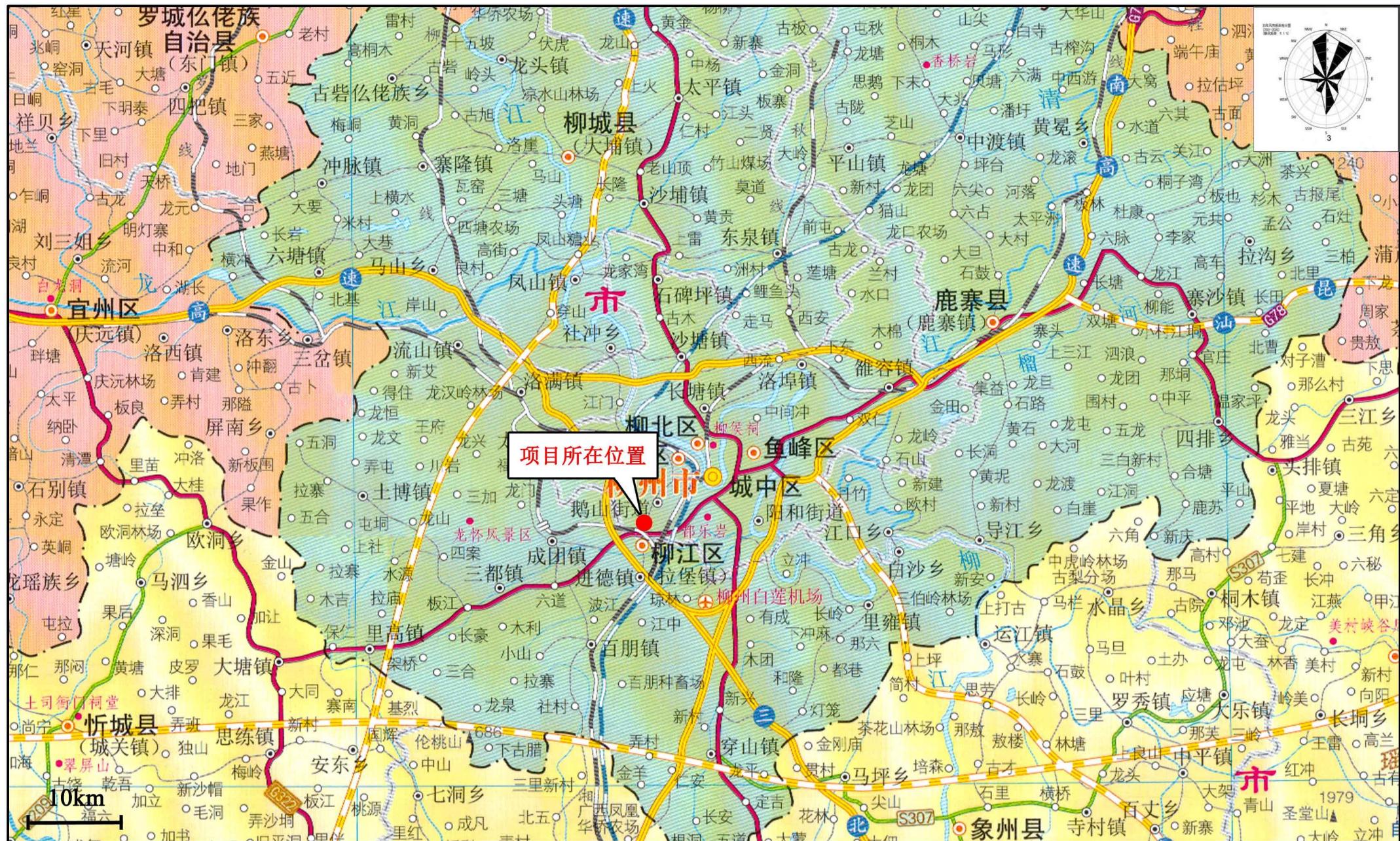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合理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严格管理措施，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	/	/	0.0044t/a	/	0.0044t/a	+0.0044t/a
	H ₂ S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废水	COD _{Cr}	/	/	/	2.40t/a	/	2.40t/a	+2.40t/a
	BOD ₅	/	/	/	1.17t/a	/	1.17t/a	+1.17t/a
	SS	/	/	/	0.61t/a	/	0.61t/a	+0.61t/a
	NH ₃ -N	/	/	/	0.59t/a	/	0.59t/a	+0.59t/a
	动植物油	/	/	/	0.35t/a	/	0.35t/a	+0.35t/a
	生活垃圾	/	/	/	135.05t/a	/	135.05t/a	+135.05t/a
一般固 体废物	隔油池废油	/	/	/	0.52t/a	/	0.52t/a	+0.52t/a
	医疗废物	/	/	/	23.73t/a	/	23.73t/a	+23.73t/a
危险 废物	检验室废液	/	/	/	0.02t/a	/	0.02t/a	+0.02t/a
	污泥	/	/	/	4.87t/a	/	4.87t/a	+4.8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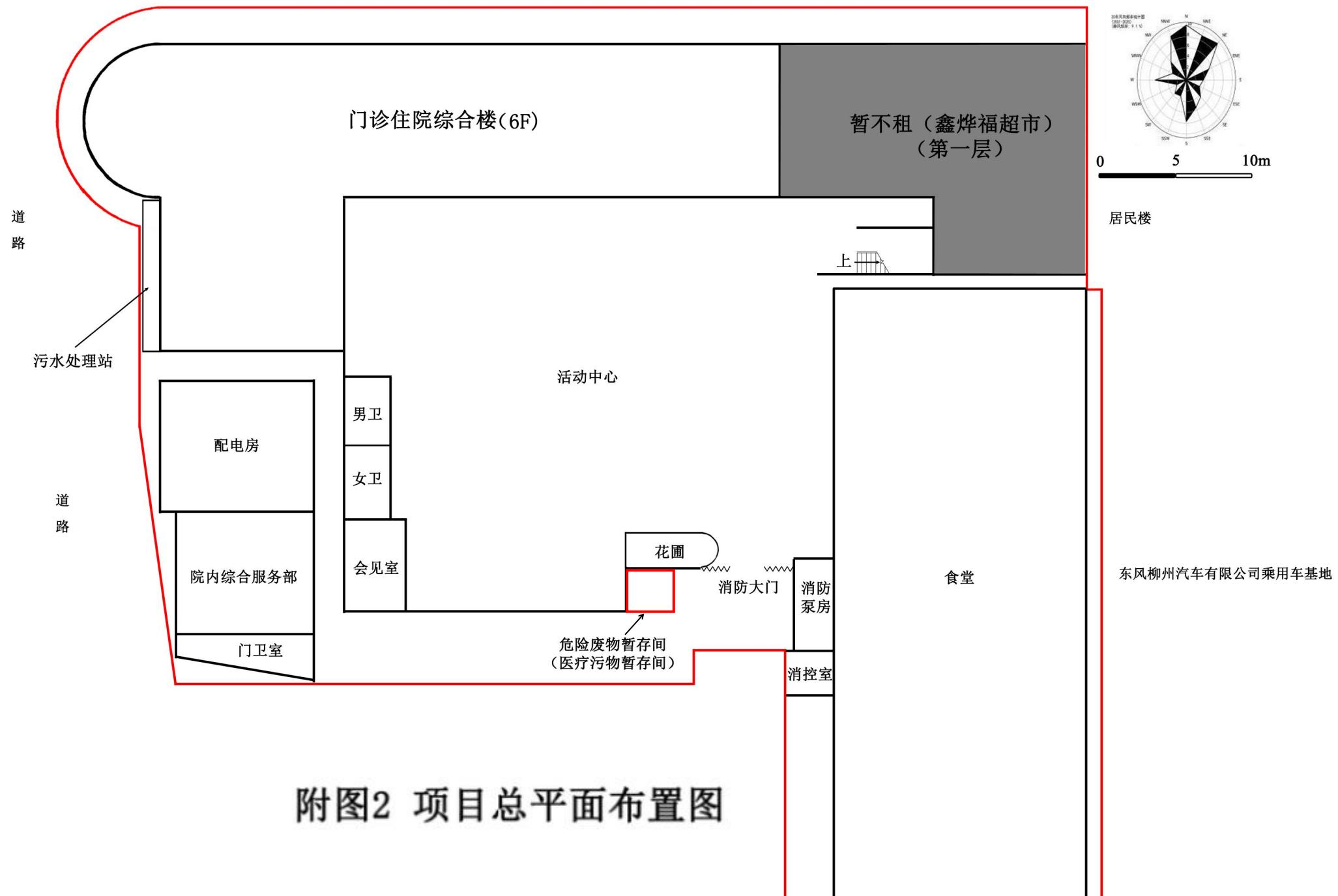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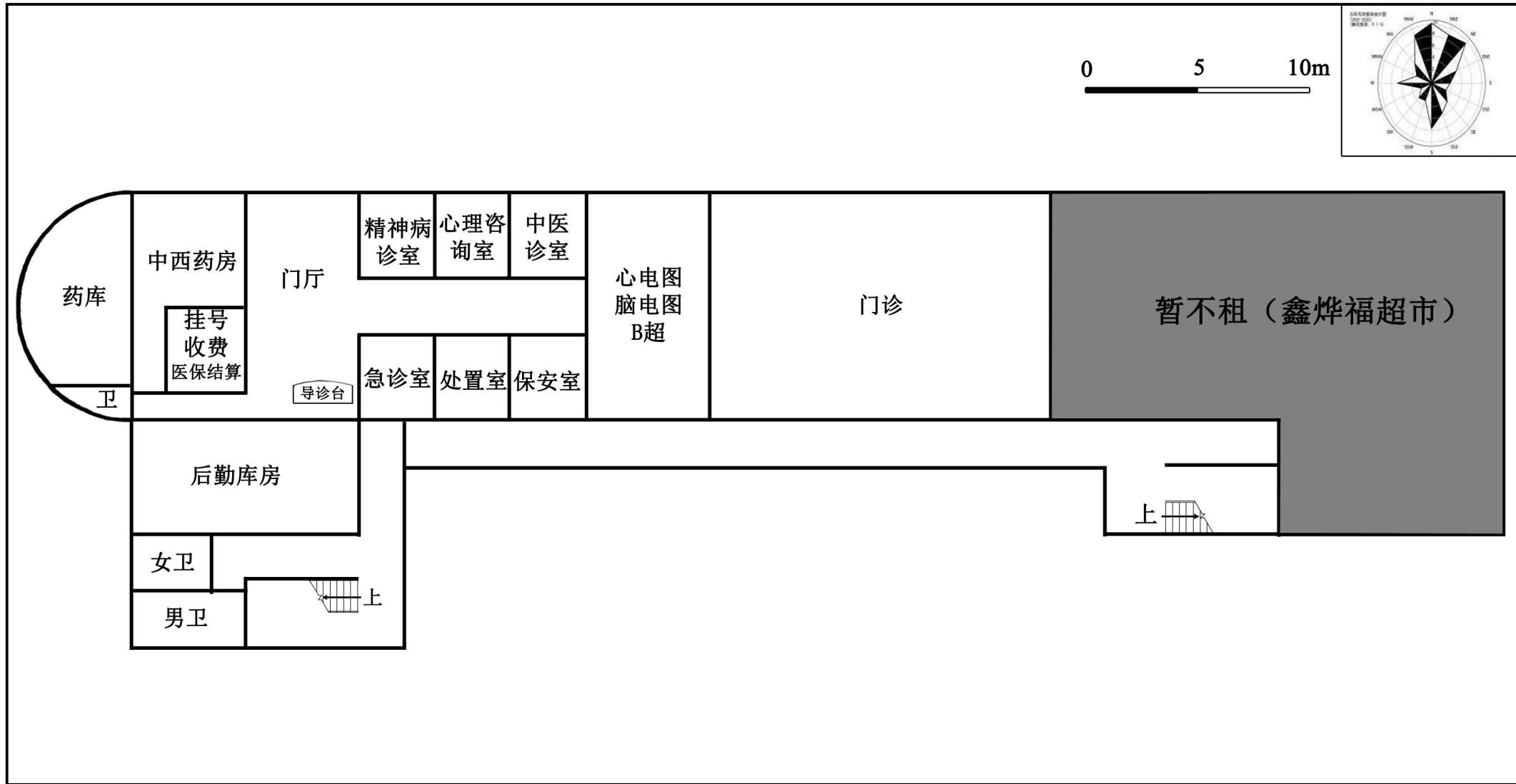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南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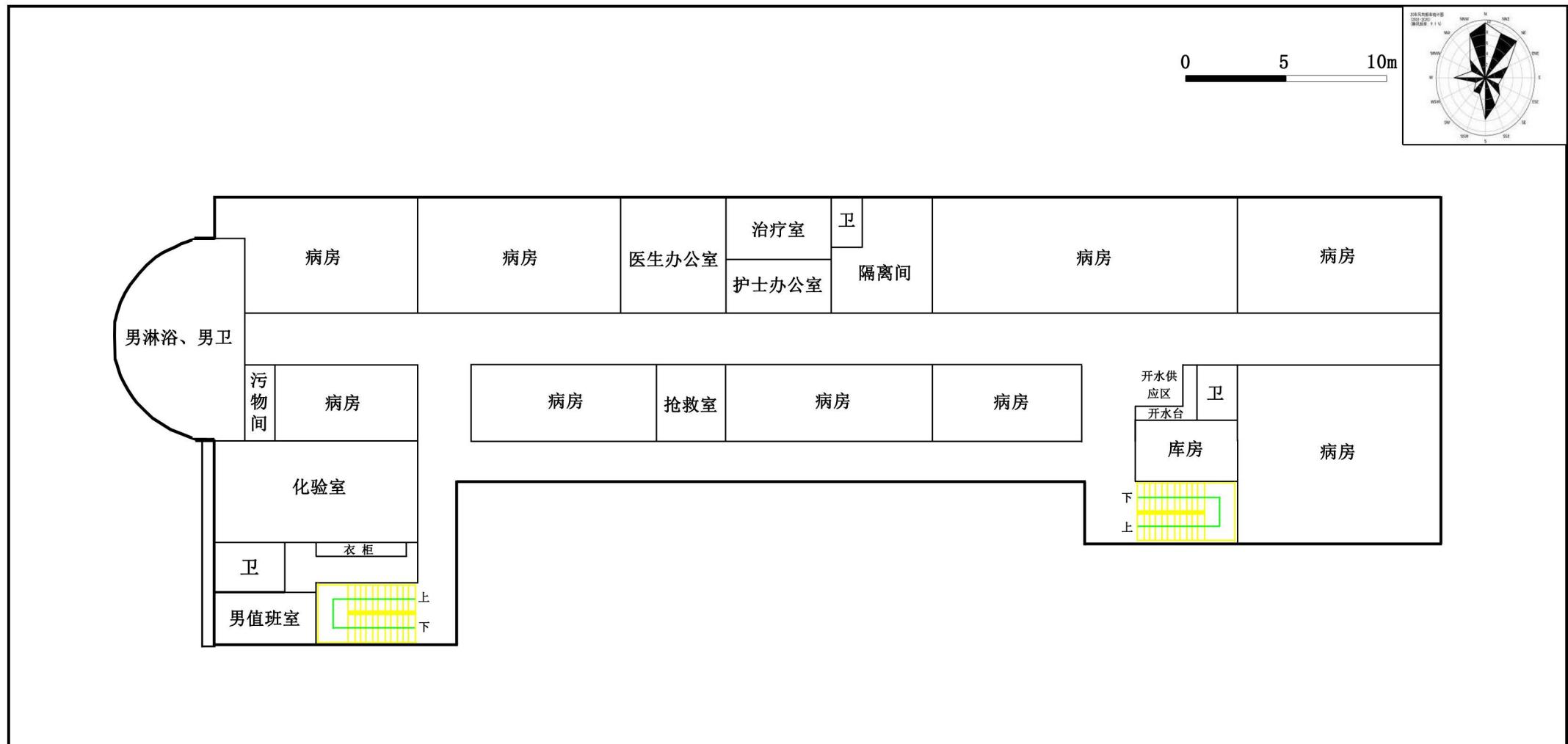
南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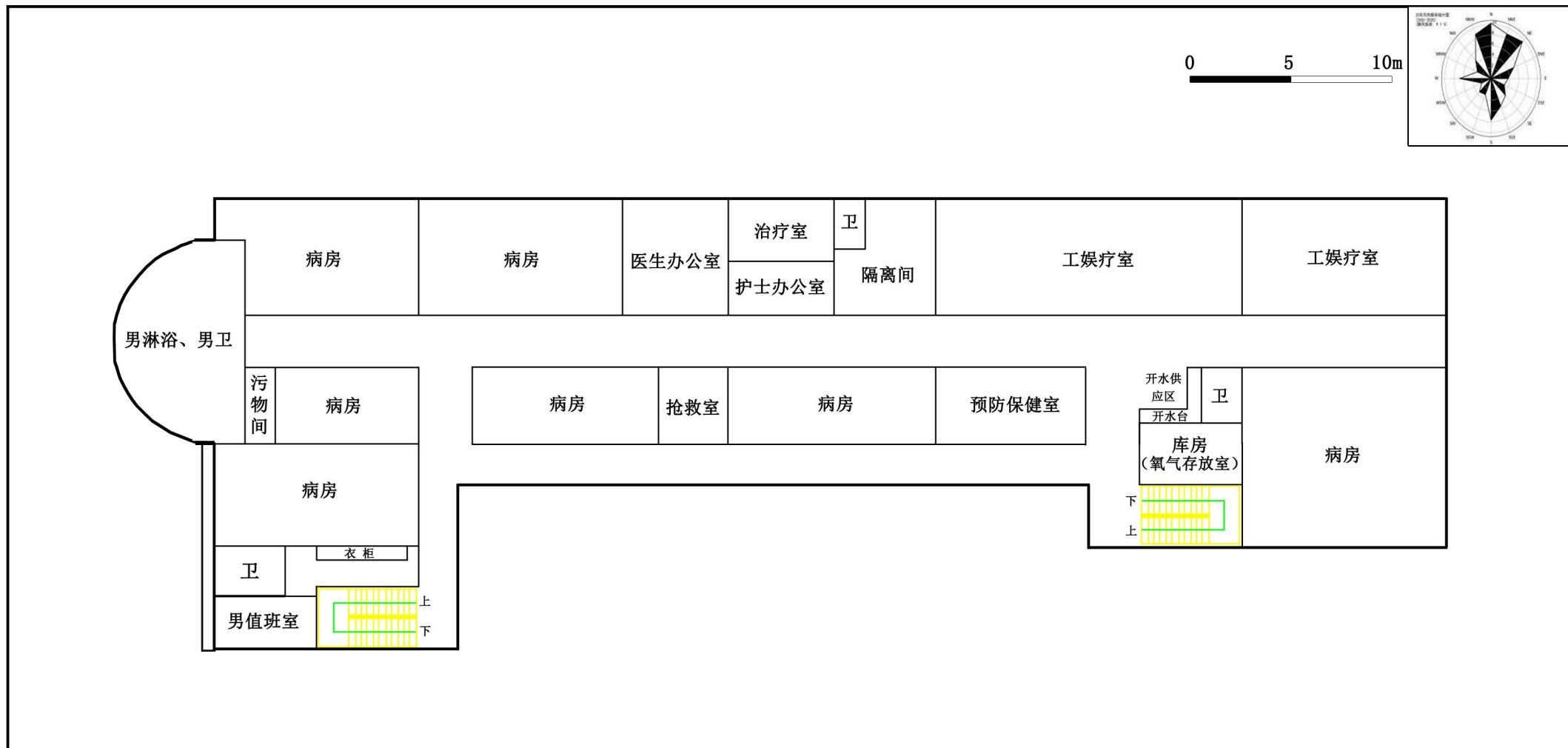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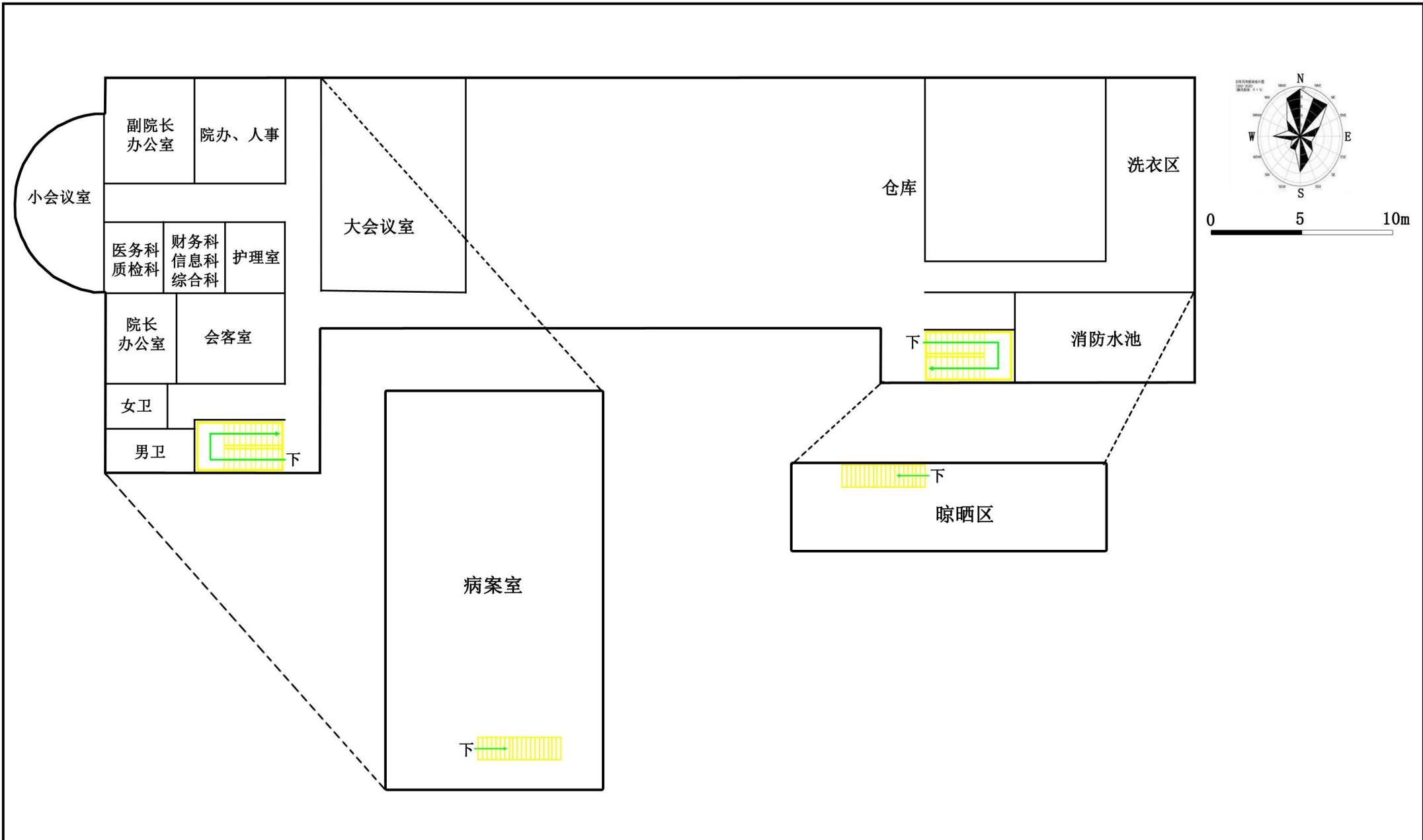
附图2-1 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第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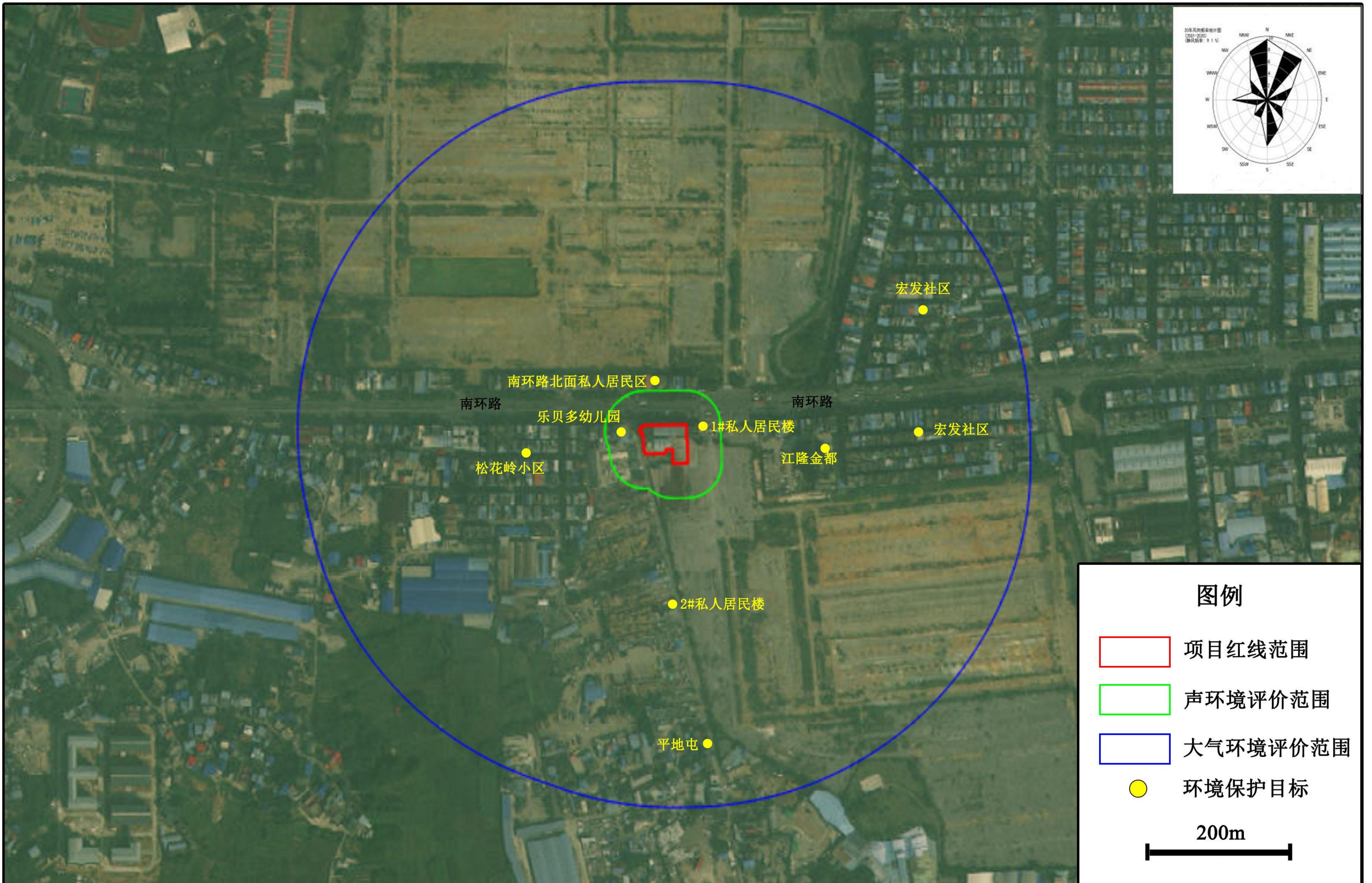
附图2-2 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第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2-4 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第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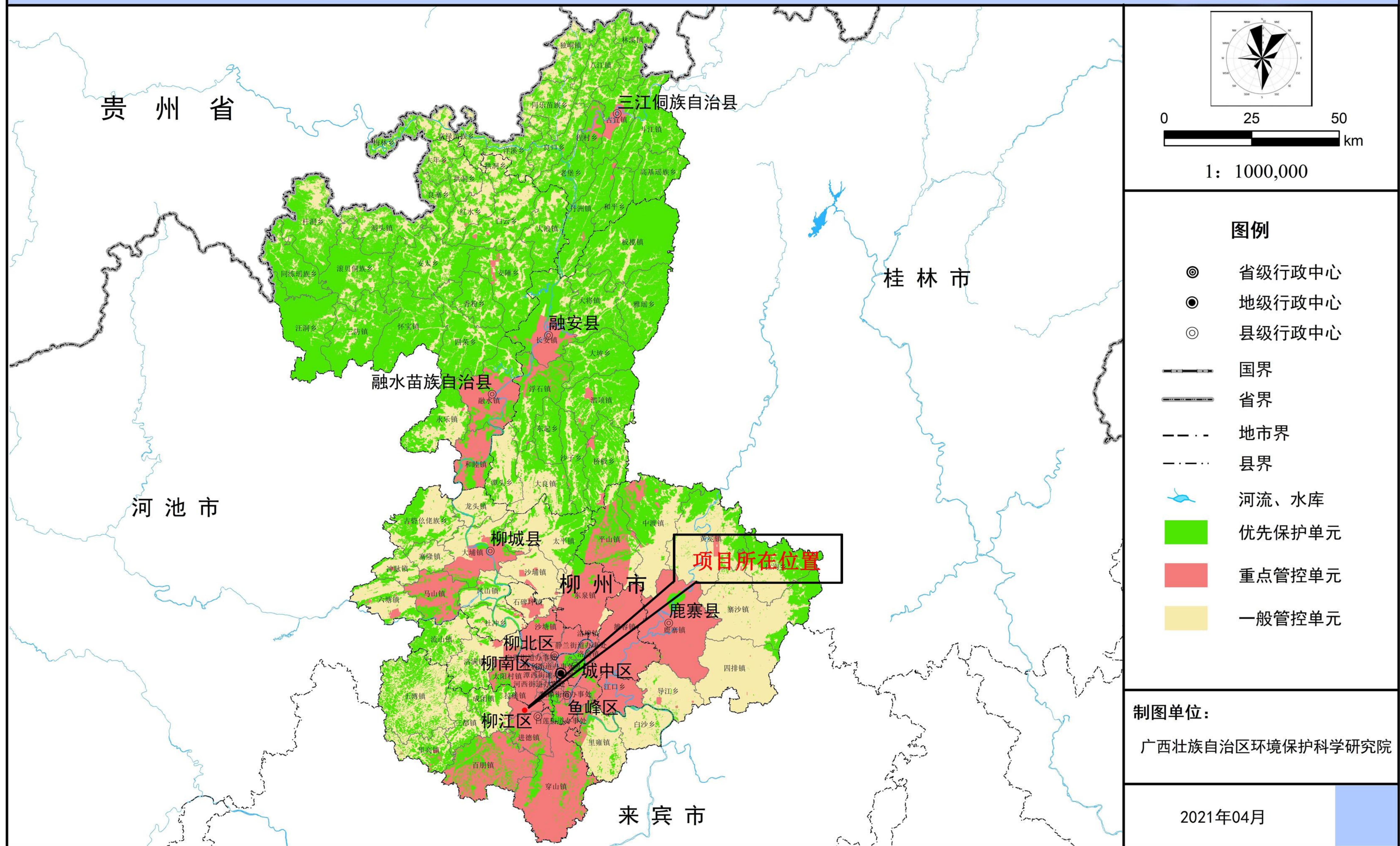
附图2-6 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第六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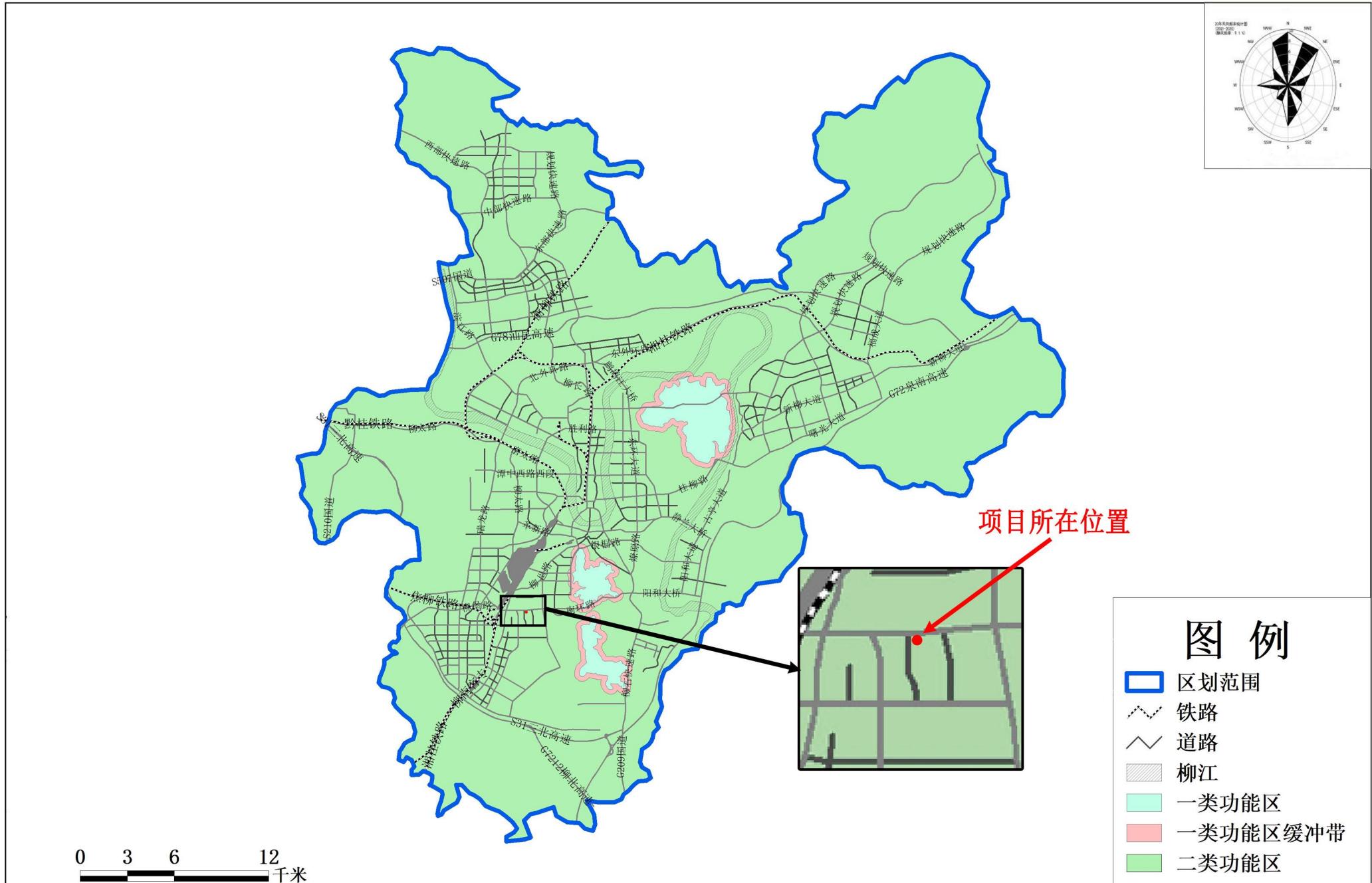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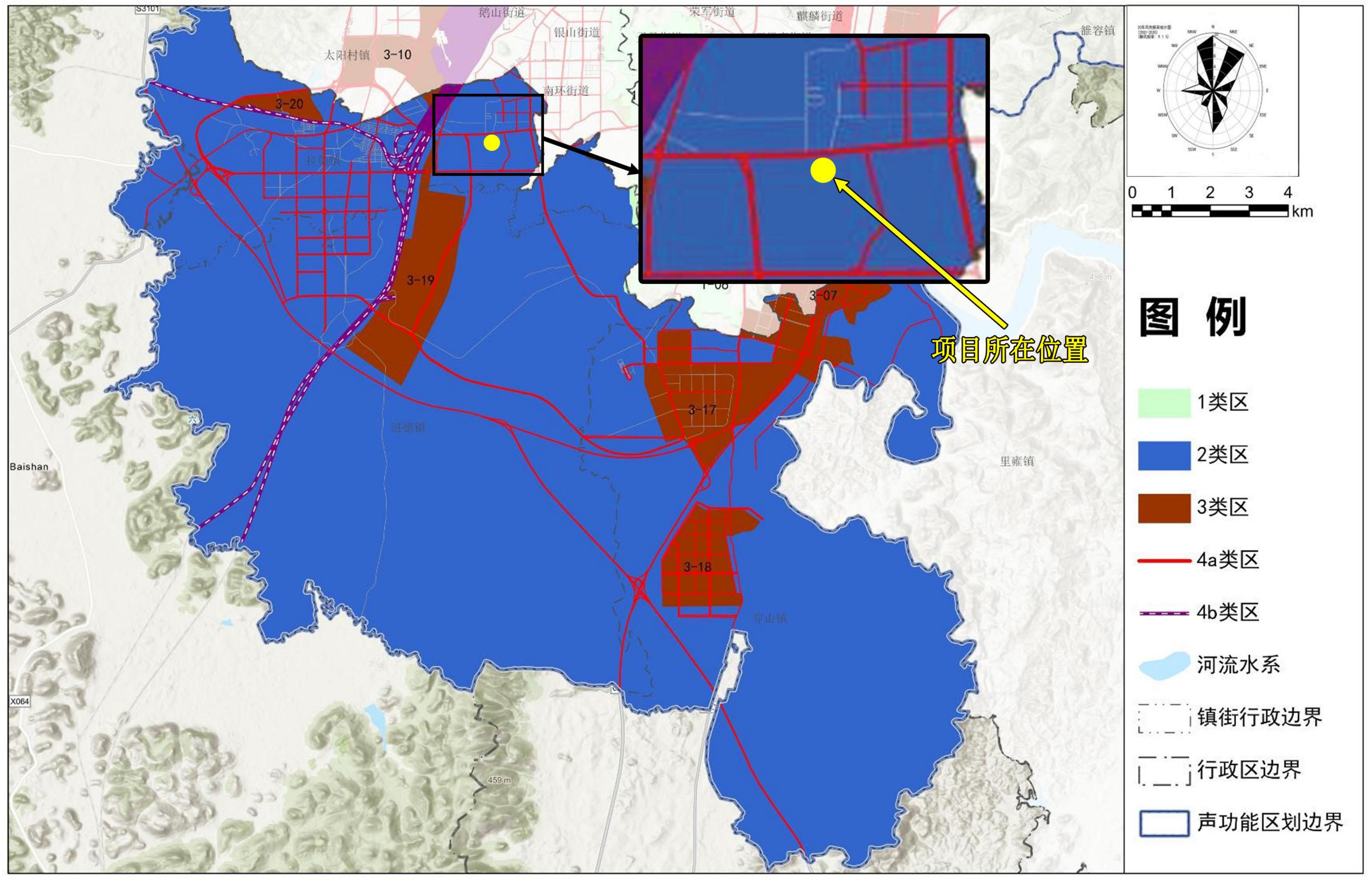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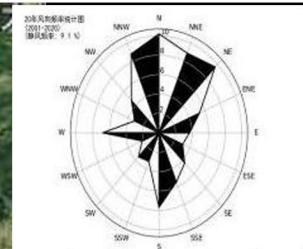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示意图





附图7 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声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鹿寨
人民公园

鹿寨县

石路村

独羊村

大河村

桂平市

图例

一级保护区水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

准保护区水域

准保护区陆域

2公里

1:262,964

京哈村

项目所在位置

6.5km

大滩村 青山村
凤山镇 石碑坪镇 大仙村
走马村 西安村 黄塘村
东泉镇 惠江村
外马好



附图8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一楼东部为鑫烨福超市



项目东面1#居民楼



项目南面柳州市润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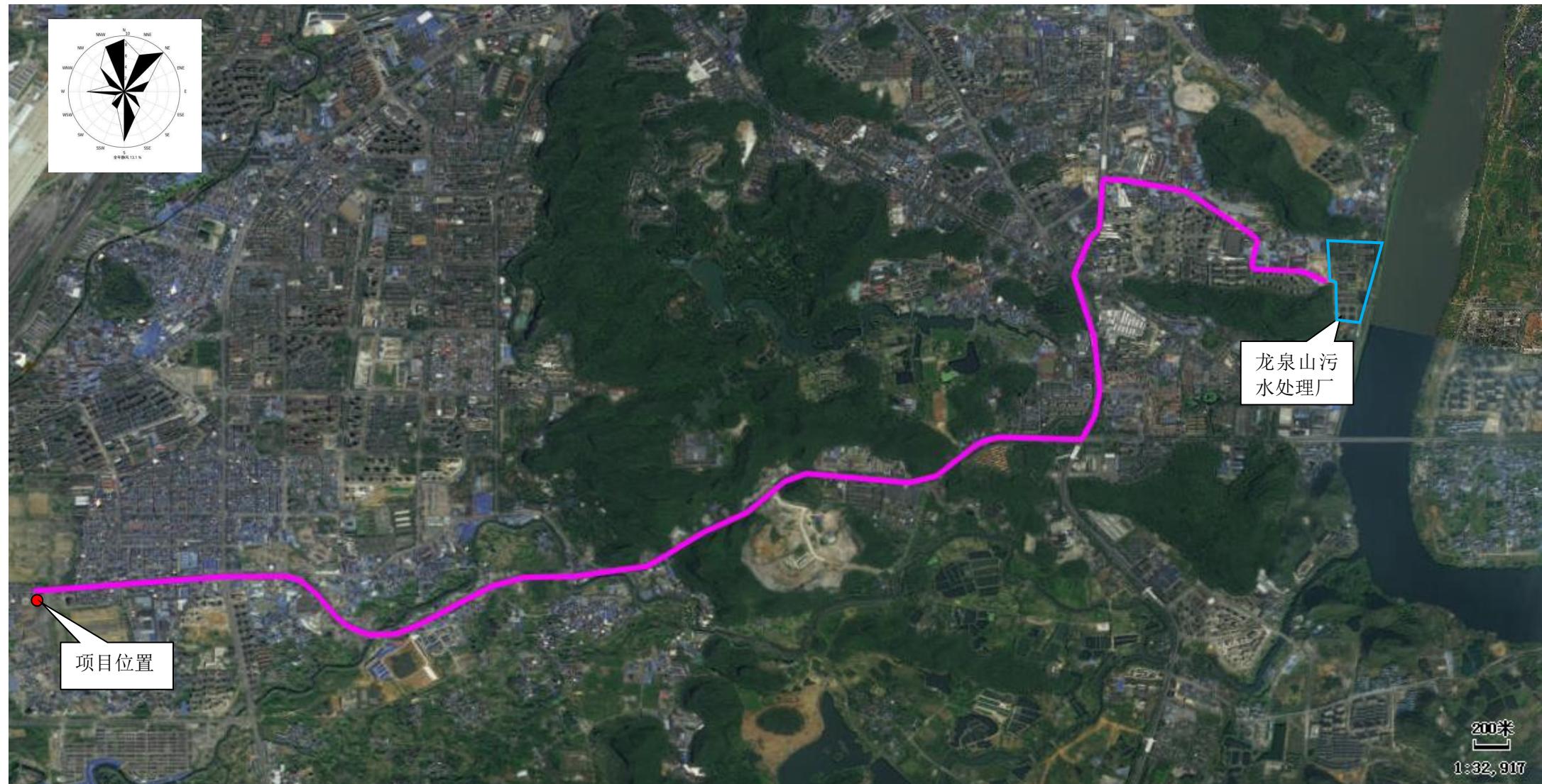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乐贝多幼儿园



项目北面南环路

附图9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10 项目污水走向图

附件1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柳州爱心医院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403-450206-04-01-36232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5MACKHBRYXX		
法人代表姓名	张岸龙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爱心医院项目		
国标行业	专科医院		
所属行业	卫生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南环路38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租用原柳州市金岭汽车配件厂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为5211平方米,拟改建设成为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医院占地5亩,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计划建成有固定床位120张的专科医院		
总投资(万元)	15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无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05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p> <p>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及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p> <p>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p> <p>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p> <p>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张岸龙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1257317188@qq.com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4-03-26 22:28:29

附件3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柳州市金岭汽车配件厂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场地一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事项：

第一条：甲方将地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南环路388号，柳州市金岭汽车配件厂厂区的综合办公大楼1至6层5500平方米，以及厂区一楼北面厂房500平方米和东面厂房600平方米，共计约6600平方米厂房场地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医疗服务及养老服务相关行业场地使用，其经营范围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租厂房场地使用范围在厂区平面图用红线标定、以及承租时的厂房场地实地现状图片（见附件）。乙方同意承租该厂房场地。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2024年03月01日起至2034年02月28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要续租，须提前60天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重新议定租金后，方可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继续租赁。

第三条：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商定本厂房场地租赁保证金为35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正常终止后30日内，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及其他费用时，对厂房场地无损坏，并且将厂房场地拆除的硬件设施恢复后，不影响厂房场地的二次租赁，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第四条：租金价格与租金交付时间

厂区一楼北面厂房和东面厂房场地11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1至6层5500平方米，合计：约6600平方米。场地租金合计：40000元整（大写：肆万元整）。支付方式为按月份支付，由乙方在每月份5号前支付当月份租金。自签订本合同起，每满12个月份为一个年度，每满三个年度为一个租金递增周期，月租金则按上一周期月租金的百分之五递增（如周边市场租赁行情变动差异较大，在涨幅百分之五的基础上再另行商议执行）。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7月31日为乙方装修免租期，不计算收取租金。租金计算支付时间从2024年08月01日开始执行收取。

第五条：水电价格与其他费用

电费按每月实际抄表用量*1.5元/千瓦时（暂定）收取，（电费单价自2023年03月01日起，按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印发2023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将以每月份电力市场价格浮动，调整电费收取）。水费按每月实际抄表用量*3.5元/立方米（暂定）收取，如相关收费部门价格浮动，再另行调整水费收取。支付方式为按每月抄表通知单支付，由乙方在每月5号前交清。环卫站垃圾回收费

为每月 500 元（暂定），如相关收费部门价格浮动，再另行调整价格收取，由乙方支付。以上费用从乙方进场装修开始计算收取。

第六条：租赁期间的厂房场地修缮和装修

1、乙方应妥善使用厂房场地内的设施，保护厂房场地原结构和设施不受破坏，并承担维护责任。（因室内装修、装饰需要，经甲方同意拆除室内隔墙及墙内设施、设备除外）

2、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厂房场地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可以对所承租厂房场地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其装修方案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施工。乙方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场装修并服从厂方的统一管理。租赁期满后装修物的权属处理，双方商定：

(1) 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厂房场地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和搬离可移动设施、设备，乙方承担隔墙及室内设施恢复责任。

(2) 租赁期内，乙方不可将该厂房场地转租或转让给他人使用经营。

第七条：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对出租厂房场地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甲方在本合同期内，转由乙方享有并履行（包括水电气费、公共区域发生费用等各费用的交纳），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在租赁期间为承租场地实际管理人，承租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货品等）的安全事故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该厂房场地造成的损毁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合同签章之日起，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消防安全和经营生产活动的安全责任，包括场地装修与设施维护安全责任。

6、乙方应当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下经营，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纳租金及水电等费用的，甲方将每日按逾期租金及水电等费用的 1% 加收费用。乙方逾期一个月以上未交纳租金的，甲方有权关停水电等资源供给，并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未交纳的租金等相关费用，收回租赁的厂房场地。

8、如遇到自然灾害、水电供给故障、或政府征用、市政工程拆迁等不可抗拒因素时，乙方损失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9、租赁期间，应政府拆迁征用或市政工程项目需要等不可抗拒因素时，甲方在收到通知时提前 60 日通知乙方搬出，乙方无条件搬迁，并终止合同。政府拆迁时，政府部门相应的补偿则按甲、乙双方实际权属进行补偿金分配。对于乙方承租厂房场地装修设施这部分的补偿金，按甲、乙双方各百分之五十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分配。

10、租赁期间，承租厂区场地 24 小时制门卫安保及现场日常秩序由乙方负责，厂区内外承租场地日常卫生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本厂房场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1) 擅自改变租赁厂房场地的经营范围；
- (2) 利用承租厂房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公共利益和甲方利益。
- (3) 拖欠厂房场地租金累计 60 日以上。

2、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遇到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3、因房产产权人转让房产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乙方的经营权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4、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解除或终止当日或甲方要求的搬出清理时间内将厂房场地恢复至甲方出租交付时的状态，乙方逾期不处理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占用期间的厂房场地占用费（按租金标准执行）。乙方逾期不清理或留有物品，视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利，甲方有权按废弃物进行清除处理，包括拆除、加以变卖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免责条款

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原因导致房屋损毁，造成甲、乙双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而终止合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多退少补，甲方退还乙方全额保证金。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1、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行作废。

备注：以上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因租赁场地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负责。

甲方：魏立成
(签章)

联系电话：
陈立成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3月13日启用计量水电起始数

电表1：0.4(用量=1×100) 水表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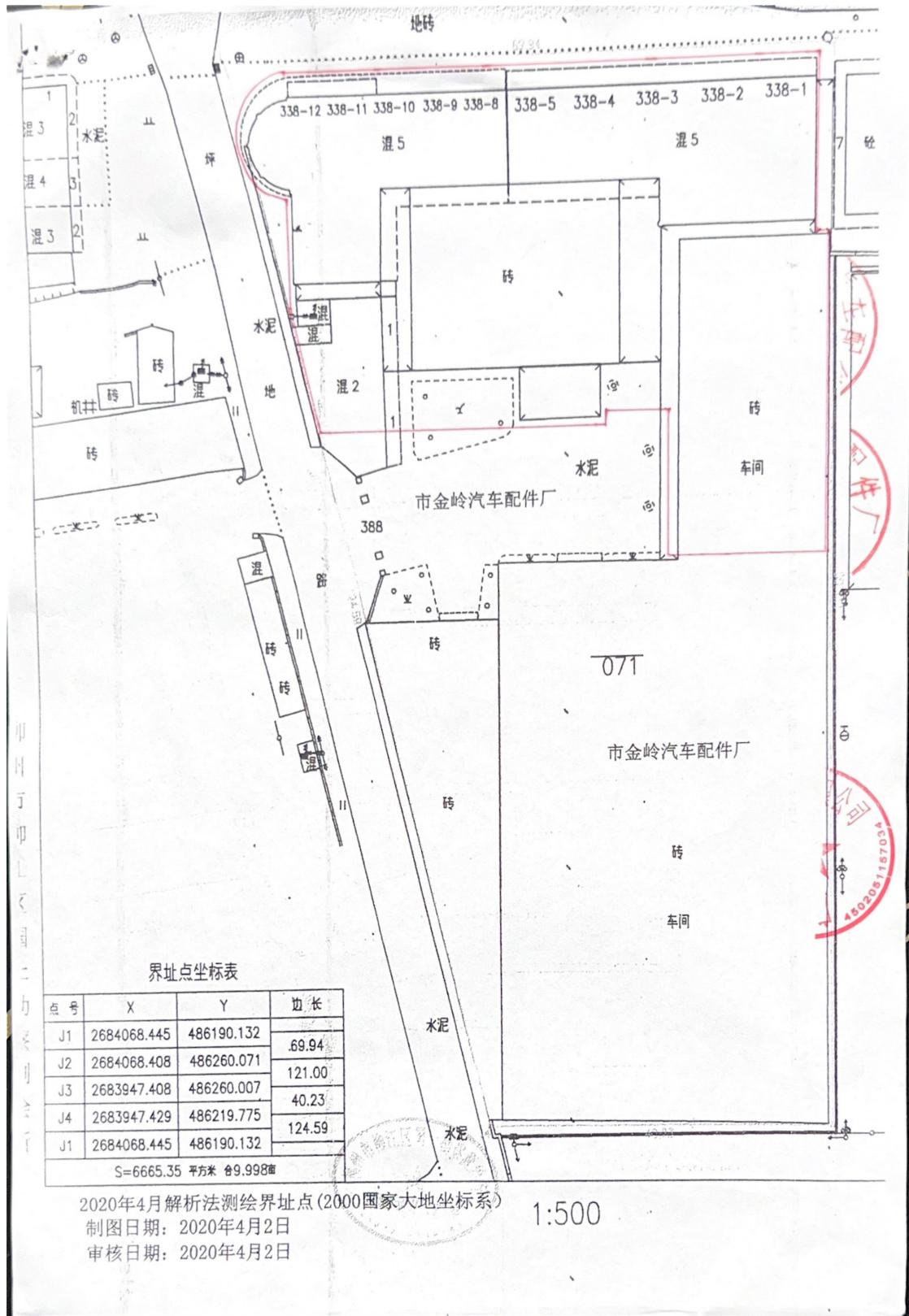
电表2：1.4(用量=1×60) 水表2：5
消防表：628

乙方：
(签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502951157035



附件4



附件 6

备 注
<p>柳州爱心医院由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p> <p>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性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对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柳州爱心医院，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5年过渡期内变更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到期如未变更土地用途，由此产生的影响和一切后果均由该公司自行承担。</p> 

附件 7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为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担柳州市区及市辖五县医疗废物的收运和处置工作。为集中、安全处置医疗废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集中、安全处置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本单位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进行集中处置。

第二条 甲方的医疗废物，是指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规定的甲方单位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如下表：

危险废物种类代码	危险废物来源	危险废物编码（代码）	危险废物分类
HW01	医疗机构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第三条 乙方的处置收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4590.00（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第二个月底前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应付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医疗废物处置时间为：隔日15:00时前完成（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封的容器内，在乙方收运前集中送到专门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并放入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待收运，不得露天存放。

2、盛装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标准，有明显警示标识，防渗漏、防锐器穿透，并系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填写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内容。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3、在乙方收运前对医疗废物和包装物、容器进行消毒。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对被污染处进行额外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4、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生活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变更暂时贮存地点、设施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5、必须保障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出入通行提供便捷通道和条件，方便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快捷、无障碍出入。

6、向乙方交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

7、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8、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9、保管和爱护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箱）。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有合法的营运资质，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2、按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3、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

4、收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工具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在甲方场地内不得丢失、遗撒医疗废物。

5、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6、收运医疗废物过程中，如出现各种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由乙方负相应责任。

7、接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好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不得买卖医疗废物。

8、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并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乙方增补。

9、乙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甲方贮放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机关行政行为）和本合同规定外，当事人不履行己方责任的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或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甲方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2、不按规定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到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不提供便捷通道和出入条件，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收运的，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3、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提供的贮存容器损坏的，甲方应按乙方购置的成本价予以赔偿。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当日二次收运的，应按当日的收费标准加倍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5、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除承担足额付款责任外，还应从逾期

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数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甲方当季度未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在下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起停止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7、甲方擅自接收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场地内造成渗漏、遗撒医疗废物的，应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甲方当天的医疗废物，甲方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

3、乙方在收运甲方医疗废物的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有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资质，如无资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接收的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处置，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如甲方发现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处置合同。

第八条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请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张华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阮玲

开户行: 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4

联系人: 唐柳琼

电话:

联系人: 唐柳琼

电话:

投诉电话: 0772-3727051

签定日期: 2014年 11月 28日

附件 8



附件 9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53399668618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2632439。该单位汪娟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足额缴费，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4年12月06日

备注

：

- 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汪娟	45215741928 9		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	202409-202411
2	汪娟	45215741928 9		失业保险	202409-202411
3	汪娟	45215741928 9		工伤保险	202409-202411

社保机构盖章

2024年12月06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确认单

项目名称	柳州爱心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5

我单位已经认真阅读该环评报告,对报告内容和环评结论已经知悉并认可。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柳州市爱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5年5月20日